

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授权，在 2015 年度内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.8229 亿元、美元 6,771.46 万的上限，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事项。2015 年度，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 116.20 亿元，1,186.88 万美元。其中，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6.24 亿元，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9.96 亿元，美元 1,186.88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上述担保情况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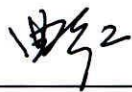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，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担保程序合规，风险可控。

2、由于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曲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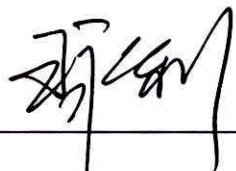
李长江



李纪南



张金奎



王永利